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營小字第587號

原　　告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　黃靜美

被　　告　陳怡宇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之住所地係在屏東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0號5樓，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揆諸首揭法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轉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11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　官　童來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11　日

書記官　吳昕儒